

民生加银稳健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稳健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稳健配置 6 个月混合型 FOF
基金主代码	0115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 6 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稳健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稳健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

2.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民生加银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21年5月24日起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元(含申购费)，民生加银基金直销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比例配售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规定限制；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0元的最低限额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

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账户，包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账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申购费率 1 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单次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6%
100万元≤M<200万元	0.04%
200万元≤M<500万元	0.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非养老金客户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次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M<200 万	0.40%
200 万元≤M<500 万	0.2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发起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4.1 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请见“5、基金销售机构”中的相关内容。

4.2 具体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3 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扣款方式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本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00元，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具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4 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扣款不成功或协议到期未续签，则销售机构有权视为该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咨询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网址：www.msjyfund.com.cn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限直销柜台业务）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客服电话：400-8888-388

联系人：林泳江

电话：0755-23999809

传真：0755-23999810

网址：www.msjyfund.com.cn

5.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8811	www.cbhb.com.cn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8	www.cmbc.com.cn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9	www.bankcomm.com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8	www.citicbank.com
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95548	http://sd.citics.com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53	www.htsec.com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51	www.chinastock.com.cn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87	www.csc108.com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666、95521	www.gtja.com
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999、95579	www.95579.com
1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1-001、95517	www.essence.com.cn
1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588、95531	www.longone.com.cn
1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788 、	www.ebscn.com

		10108998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48	www.citics.com
1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95396	www.gzs.com.cn
1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60	www.nesc.cn
17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4009908826	www.citicsf.com
18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00-828-1288	www.ftol.com.cn
1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510	http://fund.sinosig.com
2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00-6788-887	www.zlfund.cn、www.jjmmw.com
2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818-188	www.1234567.com.cn
22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77	www.snjjjin.com
2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571-88911818	www.10jqka.com.cn
24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190-31	www.lufunds.com
25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020-89629066	www.yingmi.cn
26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166-1188	http://8.jrj.com.cn
27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98-8511	http://fund.jd.com
2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0-5369	www.jiyufund.com.cn
2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19-9059	www.hcjijin.com
30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618-518	https://danjuanapp.com
3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57	www.18.cn
32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055-4	www.baiyingfund.com
33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98-0618	https://www.chtfund.com/
34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802-123	www.zhixin-inv.com
35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19-9868	www.tdyhfund.com
3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766-123	www.fund123.cn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5月24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后两个工作日的次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网址：www.msjyfund.com.cn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6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风险提示：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而言，本基金设置了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只能在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才能提出赎回申请，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